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3〕80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收回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159号）以及《关于呈报收回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明细的请示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收回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244万元（详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2）。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，相应追减你市支出，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

二、此次收回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收回等环节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
